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3號

原告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振源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